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灌应急〔2024〕35号

关于印发《灌云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监督管理制度》《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综合 查一次”联合执法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灌云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制度》《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制度》已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灌云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建立公正公开、竞争有序、惩戒有据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江苏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对在灌开展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执业活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开展其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依照“谁委托、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管理。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资质许可业务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等技术服务工作，并对技术服务过程和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组织下，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减灾救灾有关的政策制定、行政许可审查、行政执法检查、社会化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等工作。

四、在灌开展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应当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采集终端告知县应急管理部门，如实录入本机构的所有信息。工作开展过程中，在服务合同签订

后及时录入评价项目信息，并随项目进度，客观真实地填报项目过程控制内容，并按过程控制要求完成报告，纳入应急管理等部门日常监管范围。

五、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技术服务时，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应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现场勘验（检测检验）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经委托单位陪同人员签字确认，与反映现场勘验（检测检验）人员开展现场技术服务的图像影像一并归档保存。

六、安全评价项目组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并在安全评价报告中列明所有项目组成员姓名、安全评价师资格证书号、专业及工作任务，并由项目组成员签名。

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3年以上，并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工作。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级安全评价师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与所开展业务相匹配的高级技术职称。

七、在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时，应当依法与委托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内容、范围、价格和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八、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本机构基本情况，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九、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同行之间相互尊重，不以非正当手段排挤、损害和打击同行。反对无序和恶性竞争，不以商业贿赂、压价竞争等方式招揽业务，不搞业务垄断，禁止各种违规行为。不得借专项行动、突击性工作、区域性行动之机哄抬价格，损害企业利益。

十、规范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收费行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做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价质相符。除国家物价部门另有规定外，对具备市场充分竞争条件的安全服务行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压价，扰乱市场秩序。

十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准冒用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以欺骗手段骗取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信任，招揽业务。

十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实施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要充分沟通配合。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十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人员作为专家参与技术服务项目评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回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关人员不得参加与本单位或与其本人有关的项目评审专家组。

十四、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

十五、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对在本辖区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活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及本制度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监督、检查。

十六、县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举报核查中，涉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的，应开展“一案双查”，一并对涉及的技术服务项目进行调查，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机构存在资质问题的，及时逐级上报至市应急管理部门。

十七、县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得要求辖区内企业购买指定安评机构提供的安评服务。

十八、县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指定的安全服务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服务；
- (二) 干预安全服务机构开展正常业务活动；
- (三) 向安全服务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 (四) 向安全服务机构摊派财物，报销任何费用；
- (五) 收受安全服务机构宴请、有价证券、会员卡或礼物；
- (六)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十九、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全县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工作，严厉打击相关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职责分工：

（一）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工作，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县气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灌云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

（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工作，由安全生产基础科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县市场监管局、灌云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

（三）年度执法计划中由各科室队负责检查单位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以及领导交办举报核查处置过程中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工作，由责任科室队牵头，负责协调组织县市场监管局、灌云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

（四）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双随机抽查过程中开展的年

度跨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抽查工作，由参加抽查的科室队（执法人员）负责协调组织。

第三条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适用范围：

（一）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件，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应停产停业整顿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而擅自建设、投产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停产停业整顿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或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部门及其监管执法人员监管监察指令的。

（五）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专项督查活动，上级政府、本级政府以及安委会（安委办）交办、督办的、群众投诉举报的需要多部门协调配合、共同开展的。

（六）群众通过12345、电话等平台举报投诉有必要开展联合执法的。

（七）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对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联合执法检查的。

第四条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方式：

（一）定期联合执法。各科室队按局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二) 临时性联合执法。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如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管职责，可由牵头科室组织实施临时“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

(三) 跨部门联合抽查。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双随机抽查过程中开展的年度跨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抽查工作，按照抽查计划对工贸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等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执法主体开展“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应当全面应用综合查一次系统，及时录入相关情况。

第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